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役男入營護送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1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2302039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、4、12 條條文

第 1 條

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處理護送役男至入營地點途中，發生意外事故時之救助及保障役男權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役男，指本市依法徵集或通知入營之役齡男子。

本自治條例所稱入營護送期間，指役男依據徵集令或入營通知書指定地點集合之時起，至護送役男到新兵訓練單位完成交接手續為止。

第 3 條

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，如發生緊急症狀或疾病，護送人員應即送至附近公私立醫院診治，並迅與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兵役局聯絡。

第 4 條

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，發生意外事故致生傷亡時，護送人員應即協調當地憲警單位妥為處理，必要時得請附近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派員協助，並迅與市政府兵役局聯絡。

第 5 條

因前二條意外事故所需醫療、喪葬、撫卹等費用，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均由市政府負擔之。

第 6 條

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，發生意外事故致生傷亡者，所需醫療、喪葬、撫卹等費用由市政府支付，並依法向應負責任之第三人求償。

第 7 條

前條醫療、喪葬、撫卹等費用，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或肇事責任人負擔時，市

政府不予重複支付。但死亡者比照現役役男發給一次公殯慰問金、追悼費及迎祭費。

第 8 條

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傷殘或死亡者，其各項費用之發放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 喪葬費比照國軍官兵陣（死）亡埋葬費標準表給付金額加一倍計付。
- 二 應徵役男，比照國軍義務役二等兵因公傷殘、死亡標準給付。

徵集役男自徵集入營當日零時起至交付軍方完成交接之日止，由市政府為役男及護送人員依國防部所定標準投保團體保險。

第 9 條

前條傷殘等級由市政府送請軍醫院檢定證明。

第 10 條

受領撫卹金之遺族，其順序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四條之規定。

第 11 條

役男入營交接當日驗退者，護送回程途中發生意外事故，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之。

第 12 條

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市政府兵役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 13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